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00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債 務 人 林曉芳

一、債務人林曉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余源春現設籍於苗栗縣通霄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1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3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